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节能低碳循环绿色流态固化土、再生骨

料混凝土、凝土块路牙砖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雄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南京雄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节能低碳循环绿色流态固化土、再生骨料混凝土、凝土块路牙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稿删除信息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环办〔2021〕14号）等相关规定，报告书全本公示版已删除和简化涉及到企业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内容，报告书正文删除内容在原报告书中以空白部分替代。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签章）：南京雄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6
六、结论.....	7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节能低碳循环绿色流态固化土、再生骨料混凝土、凝土块路牙砖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20113-89-01-573638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靖安镇三江口工业园区龙北大道7号路以东，欧泰公司以西设备厂房		
地理坐标	(119 度 6 分 15.296 秒， 32 度 13 分 46.702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栖霞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栖政服备〔2024〕33 号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8.3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4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产业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1-2025）》 发布机构：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产业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1-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产业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1-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宁栖环办〔2021〕7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南京富布斯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三江口工业园龙北大道7号路以东，欧泰公司以西设备厂房，根据项目周边的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和南京富布斯建材有限公司土地证（详见附件），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2、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产业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1-2025）》相符性分析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产业园位于南京市东郊，宁镇扬一体化的几何中心，规划总面积35.31平方公里。 规划范围为：西至七乡河-七乡河大道、东至双纲河-大棚河路、北至长江岸线-疏港大道-三江河路-工业园路、南至智谷大道-临港路-便民河-三江河-龙南大道（不包含综保区围网区域1.06km²）。 产业定位：高端装备制造、新医药与生命健康、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与人工智能四大“高新”主导产业集群和物流商贸、科技服务两大“特色”现代服务经济。禁止发展化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三江口工业园，属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产业园规划范围内。项目主要从事建筑材料的生产，不属于禁止发展的化

工项目及其他禁止引入项目，且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栖霞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

3、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1）根据《关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宁栖环办〔2021〕79号），相关对照如下：

表1-1 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宁栖环办〔2021〕79号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加强规划引导和空间管控，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落实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规划中对区域的功能定位要求，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和空间管控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区域现状手续合法但不符合产业定位或者用地规划要求的企业，不得扩大生产规模，强化污染控制措施。对龙潭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的排口、码头等设施实施迁移或停用。	本项目主要从事建筑材料的生产，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符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
2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加快完善区内污水收集系统，确保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国家和省市大气污染防治政策和《报告书》提出的要求，督促企业加强挥发性有机物和无组织废气的有效收集、处理，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加强固体废物的收集与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处置。园区内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报告书》预测的总量。根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制定园区污染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实现。	①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②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采取各项有效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④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3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完善园区环境管理机构，制定并完善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储备环境应急物资与设备，完善应急队伍建设。定期对已建企业进行环境风险排查。落实开发区及周边区域的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及时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实施。	项目严格落实风险防控措施。

4	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空间智控、污染物排放、环境准入等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更新情况予以简化。	建设项目将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内容。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宁栖环办〔2021〕79号）相关要求。 （2）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表1-2 项目与规划环评中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内容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优先引入 1、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2、鼓励依托园区内“链主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强链、延链。 3、龙潭产业园优先引入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先进，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及资源利用率达同行业清洁生产国际先进水平，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有利于区域循环经济发展的项目。	（1）建设项目属于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号）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限制、禁止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宁委办发〔2018〕57号）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2、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办发〔2019〕136号）产业发展要求的项目，包括： （1）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2）禁止在长江干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3）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4）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2）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三江口工业园，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主要从事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根据《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

		(5) 禁止新建化工项目。 (6)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7)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8)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险型产品；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负面清单范围内。 (3) 经查询南京市人民政府规章库，《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2015〕25 号）不属于其中现行有效 77 部规章文件，已废止。 (4) 经对照，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引入类项目。 (5) 根据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文件（宁委办发〔2022〕27 号），《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宁委办发〔2018〕57 号）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废止。 (6)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苏政发〔2022〕9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正）、《江
		3、严格执行《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宁委办发〔2018〕57 号），禁止和限制新建（扩建）92 项制造业项目。	
		4、严格执行《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 号）： (1) 禁止新（扩）建印染、染整加工，纸浆制造、水泥、石灰和石膏（脱硫石膏除外）、沥青防水卷材、平板玻璃；炼铁、炼钢、黑色金属铸造、铁合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晶硅和非晶硅提纯、铸锭、切片。 (2) 禁止新（扩、改）建化工生产项目（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安全除患、油品升级改造和为区域配套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气体分装、无化学反应的工业气体制造项目除外）。 (3) 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 (4) 禁止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5、龙潭产业园禁止引入专业电镀、有替代工艺的含氰电镀、恶臭以及高毒性、高危险性、高污染性等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较多的项目。	
		6、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	
		7、严格限制引入“两高”项目，“两高”项目应坚决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能效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8、禁止引入产生含杂环、杀菌剂、卤代烃、盐分等高浓度难降解废水，且经预处理后难以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影响污水厂处理效果的医药产业项目。	
		园区与龙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重叠 面积 0.246km²。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对园区内水域 1.4713km²、绿地 7.6391km²、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府前路张氏住宅 0.0014km² 进行重点保护，严格限制转变用地性质。	
		对园区内七乡河入江口下游长江南岸 1.26km 生态岸线实行严格保护，生态岸线保护范围内严格禁止生产性地开发利用和建设码头设施；科学规划、适度进行生态岸线的保护性开发，发展生态旅游等	

	业务。		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已于2022年10月28日废止。
	用于先进制造业的工业用地面积不少于工业用地总规模的 80%。		
	电子信息与人工智能	1、限制新建、扩建印刷电路板制造（C3982）项目。	
		2、禁止新建、扩建多晶硅制造（C3825）项目。	
		3、禁止新建、扩建影视录放设备制造（C3953）项目。	
	新能源汽车	1、禁止新建、扩建 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C3670）项目。	
		2、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	
	高端装备制造	1、限制新建、扩建风能原动设备制造（C3415）项目。	
		2、禁止新建、扩建拖拉机制造（C3571）项目。	
		3、禁止新建、扩建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 2 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C3589）项目	
		4、禁止新建、扩建消防器材（C3595）项目。	
		5、限制新建、扩建窄轨机车车辆制造（C3713）自行车制造（C3761）、残疾人座车制造（C3762）助动车制造（C3770）、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C3780）项目。	
		6、禁止新建、扩建金属船舶制造（C3731）、非金属船舶制造（C3732）、娱乐船和运动船制造（C3733）、船舶改装（C3735）、船舶拆除（C3736）航标器材及其他相关装置制造（C3739）项目，属布局调整项目除外。	
		7、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	
	新医药与生命健康	1、禁止新建、扩建医药中间体项目。	
		2、禁止新建、扩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	
		3、外商禁止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	
	新能源	1、禁止新建、扩建镍氢电池制造（C3842）项目	
		2、禁止新建、扩建铅酸电池制造（C3843）项目	
		3、禁止新建、扩建含汞类糊式锌锰电池制造（C3844）项目。	
4、禁止新建、扩建含汞类扣式碱锰电池、含汞类锌-空气电池、含汞类锌-氧化银电池（C3849）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整体要求： 1、园区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9〕7号）、《南京市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9-2020 年）》（宁政发〔2019〕98 号）等方案要求，持续改善园区及周边大气、水环境。 2、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根据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加强园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		（1）项目营运期各类污染物治理后均可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废气和废水污染物在区域内平衡。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 2、长江等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		

		标准，七乡河、东山河、三江河、靖安河、杨家沟、农场河、双纲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V 类标准。 3、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3、4a 类区标准。 4、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和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 1、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 2、区域污染物控制总量不得突破下述总量控制要求：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608.535 吨/年，氮氧化物 1081.361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 286.584 吨/年，VOCs 排放量 126.014 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外排量）：化学需氧量 445.62 吨/年，氨氮 44.57 吨/年，总氮 133.69 吨/年，总磷 4.45 吨/年。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等环境应急防范体系，完善“企业+园区+河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长江沿岸及邻近龙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的项目，应严格防控突发水污染事件，杜绝威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供水安全的突发事件发生。 3、对于符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要求的企业，要求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①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水文防渗方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②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5、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存危险化学品多的企业应远离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及河流，且应在园区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园区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6、园区应构建与南京市、栖霞区之间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拟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危险废物专项预案，做好危险废物贮存库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做好与租赁方、园区应急预案的衔接。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规划期园区水资源利用总量：0.179 亿立方米/年。 2、规划期园区规划范围总面积 35.31 平方公里，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27.7376 平方公里，规划期建设用地不得突破该规模。 3、园区实行集中供热，规划期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园区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类（严格）”类别，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能耗、高污染产业，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项目租赁南京富布斯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

	4、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能耗、高污染产业准入。	新增用地，符合规划用地指标。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限制、禁止引入类项目，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表1-3 项目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主要进行建筑材料生产，属于其中鼓励类：十二、建材 9.不低于 20 万块/日（含）新型烧结砖瓦生产线协同处置大宗废弃物工艺技术及产品的研发与应用；工业副产磷石膏高效净化提质及高值化综合利用技术；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江河湖（渠）海淤泥等大宗废弃物无害化生产制备砂石骨料、结构混凝土用高强陶粒、功能陶粒、墙体材料等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	相符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栖霞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栖霞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67 号）等相关文件，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空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厂区西北侧约 2.1km 处的六合兴隆洲-乌鱼洲重要湿地。			
	项目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以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7。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O ₃ 超标，空气质量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为了实现大气污染物减排，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南京市政府贯彻落实《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江苏省委办公厅 2022 年 1 月 24 日）、《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南京市委办公厅 2022 年 3 月 16 日），紧盯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以减碳和治污协同推进、PM _{2.5} 和 O ₃			

协同防控、VOCs 和 NO_x 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5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3.0dB，同比上升 0.5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7.7dB，同比上升 0.3dB；郊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 66.1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9.1%，同比上升 0.9 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4.6%，同比上升 1.6 个百分点。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均采用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能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对所在区域的环境影响甚微，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于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源为市政供电，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租赁南京富布斯建材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无园区外新增用地，不突破区域用地规模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1-4 项目相符性分析

序号	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类，属于允许类。	相符
2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	本项目符合长江办〔2022〕7 号文要求。	相符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本项目符合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文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5）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三江口工业园内，对照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5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性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3.本项目属于建材生产项目，不属于文件中要求的禁止建设的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要求的禁止建设的码头项目及过江干线项目。 5.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建成后实施总量控制，新增总量在栖霞区范围内平衡，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1.本项目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2.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管至龙潭污水处理厂，不会对饮用水水源产生影响。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建材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项目	相符

（6）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年更新版），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242 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

类管理。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产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区内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项目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如下。

表1-6 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产业定位：高端装备制造、新医药与生命健康、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与人工智能，物流商贸和科技服务。 (3) 优先引入：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先进，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及资源利用率达同行业清洁生产国际先进水平，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有利于区域循环经济发展的项目。 (4) 禁止引入：专业电镀、有替代工艺的含氰电镀、恶臭、高毒性高危险性高污染性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较多项目。生产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产生含杂环、杀菌剂、卤代烃、盐分等高浓度难降解废水，且经预处理后难以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影响污水处理厂处理效果的医药产业项目。对龙潭饮用水源保护区排口、码头等设施实施迁移或停用。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产业园产业发展和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项目主要从事建筑材料的生产，不属于禁止发展的化工项目及其他禁止引入项目，且项目已取得备案。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在采取有效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等。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园区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执行。	相符

3、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1-8。

表1-7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六)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十四五”时期，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左右，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分别下降 10%、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坚持“增气减煤”同步，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重点区域的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有序扩大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范围，稳步提升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水平。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煤炭能源。
(七)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主要从事建材生产，产生的污染物经布袋除尘器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照根据《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十二)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在相关条件成熟后，研究适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不涉及臭氧，项目产生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喷雾降尘、洒水抑尘等治理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将按照要求申请总量。

(2) 与《南京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南京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8 与《南京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完善和推广生活垃圾分类经验，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生活垃圾收集系统，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装配式建筑应用，提倡绿色构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依托

造、绿色施工、绿色装修，推动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全面实施禁限塑制度，推动快递、外卖行业包装“减塑”，到2025年，全市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已建厂房，项目建设内容不涉及塑料制品。
推进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发展，推广先进适用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和装备，推动固废利用向精细化、大产量、高附加值利用方向发展。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重大示范工程和循环利用产业基地，推进江南江北环保产业园产业循环化改造，培育一批固废资源化利用“专特优”企业。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鼓励和引导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开展智能回收、互联网回收和线上线下一体化回收。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梯级利用，加强对电池的流通追踪管理，逐步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网点。推动垃圾分类利用，实施装修垃圾前端分类处置和混合集中处置试点，完成江北新区、高淳区等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形成与城市发展相匹配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体系。提高可回用包装推广力度，加快物流回收体系建设。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最大限度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	本项目采用先进适用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和装备。
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推进危险废物刚性填埋场二期项目建设，鼓励、支持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鼓励钢铁企业探索利用工业窑炉自行综合利用废铁质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危废焚烧处置产生的废金属等危险废物。 加快建设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推进医疗废物焚烧处置二期项目建设，利用现有富余的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能力应急协同处置医疗废物，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进偏远郊区医疗废物收集点建设，提高医疗废物收集转运效率。 建设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新增垃圾转运能力3800吨/日。推进江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厂、江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六合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溧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12000吨/日，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建设江南生物能源再利用中心一期、江北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二期项目、栖霞餐厨处理厂；完成水阁、轿子山、天井洼填埋场封场和生态修复工作，建成江南飞灰填埋场二期、江北飞灰填埋场二期项目。到2025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1、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2、本项目不涉及医疗废物； 3、本项目不涉及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
完善固体废物监管机制，构建“互联网+信用+监管”的监管体系，形成全过程闭环式监管网络体系。依托“南京市智慧环保云平台”建设，系统整合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废物、农业固体废弃物、生活污水等监管数据。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打击固体废物非法入境或跨境转移。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登记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相关数据。
(3) 与《南京市“无废城市”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专项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南京市“无废城市”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专项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9 与《南京市“无废城市”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专项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2. 完善固废信息系统 督促相关企业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废产生、贮存、利用、处置信息。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组织重点产废企业按季度报送相关信息，实现可溯源信息化管理，定期统计分析全市整体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制定相关台账。
10. 支持利用行业发展 围绕粉煤灰、炉渣、冶炼废渣、工业副产石膏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积极推广先进适用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和装备，支持精细化、大掺量、高附加值利用项目建设。建设供需信息发布平台，引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与上游热电、冶金、化工等产业耦合发展，与下游建筑、建材、市政、交通、环境治理、矿山生态修复等产品应用领域深度融合，发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对天然矿产资源的替代以及对降碳的协同增效作用。至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本项目采用先进适用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和装备，对脱硫灰、污泥淤泥、脱硫石膏、脱硫灰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
(4)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0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第四十九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污染，依法落实下列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一）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责任机构或者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要求等； （二）组织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环境保护教育培训； （三）保障环境保护资金投入； （四）保证生产环节、环境管理、污染排放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的要求； （五）披露环境信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保护责任。	建设单位将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第五十条 本省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企业排放污染物前将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中的相关要求申请排污许可。
第五十一条 本省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排污总量指标储备管理制度，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或者从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库中取得。排污总量指标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本项目将按照相关要求申请总量。
第六十二条 新建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当进入符合规划的园区。鼓励园区外已建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通过搬迁等方式进入符合规划的园区。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栖霞区龙潭街道三江口工业园，属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产业园规划范围，属于合规园区，本项目

第六十四条 依法应当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的排污单位，应当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自动监测设备应当通过国家监测仪器适用性检验，其验收的期限、要求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自动监测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排污单位应当于故障发生后十二小时内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运行；不能正常运行期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人工监测的方式进行监测，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数据。 鼓励其他排污单位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对未实行自动监测的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人工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自动和人工监测数据。 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产生的数据经依法审核后，可以作为监管执法的事实依据。	建设符合相关要求。 按照相关要求，本项目无需安装自动监测设备，项目正式运营过程中，企业将按照要求进行例行监测。
(5)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 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1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 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4.5 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本项目对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5.1.1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本项目主要涉及建筑垃圾破碎，建筑垃圾理化性质稳定，不会在破碎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5.1.3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
5.1.4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 2.1 的要求。	本项目产生粉尘的作业区采取了除尘措施。扬尘点设置了吸尘罩和收尘设备，保证作业区粉尘浓度满足 GBZ 2.1 的要求。
5.1.5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除尘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5.1.6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恶臭物质扩散，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 GB 14554 的要求。	本项目采取喷洒除臭剂的措施防止恶臭物质扩散，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符合 GB 14554 的要求。

(6) 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利用固体废物进行生产, 生产的产物满足下列条件后, 可以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按照相应的产品管理。 a)、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 本项目流态固化土产品满足《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道路固化土应用技术规程》(T/CECS737-2020)、《土壤固化剂应用技术标准》(CJJ/T286-2018)、《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JTG3441-2024) 等标准中的规范要求; 再生骨料混凝土产品满足《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2) 中的规范要求; 凝土块路牙砖产品满足《混凝土路缘石》(JC899-2002) 中的规范要求。 b)符合相关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 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限值和该产物中有害物质的含量限值。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过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限值要求。 c)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 本项目流态固化土、再生骨料混凝土、凝土块路牙砖主要用于道路施工等, 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 经对照分析, 本项目产品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第5.2 条的三条规定, 可以按照产品进行管理。 (7)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相符性分析 表1-12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相关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 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 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td><td>本项目环评报告评价了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 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 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不涉及需鉴定的固体废物。</td></tr> </tbody> </table>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 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 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	本项目环评报告评价了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 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 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不涉及需鉴定的固体废物。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 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 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	本项目环评报告评价了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 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 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不涉及需鉴定的固体废物。				

物。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企业后续会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会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会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7.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企业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本项目危险废物为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超过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9.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产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并直接签订利用处置合同，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包装物扫码签收，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试行。	本项目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企业会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并直接签订利用处置合同，
16.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企业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8）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苏环办〔2023〕327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1-13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苏环办〔2023〕327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一) 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对接。	企业运行中会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对接。
(二) 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企业会完善贮存设施建设。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三) 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原则上污泥以设区市为范围就近利用处置。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案先转。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受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对接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企业会严格落实转运转移制度。根据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不会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严格执行电子转移联单制度。污泥来源南京市,不跨市转移污泥。
(四) 规范利用处置过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等要求接受相应属性、种类、数量的固体废物,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污染物分析管理制度,明确接受标准,检测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厂、贮存利用处置等生产经营情况,严禁只收不用、超量贮存。落实环评环保验收等文件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再生利用产	企业会规范利用处置过程。会严格根据环评文件等要求接受相应属性、种类、数量的固体废物,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污染物分析管理制度,明确接受标准,入场一般工业固废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厂、贮存利用处置等生产经营情况,不会只收不用、超量贮存。落实环评环保验收等文件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再生利用产

	应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有关规定。	物应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有关规定。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雄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租赁位于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三江口工业园区龙北大道 7 号路以东、欧泰公司以西的南京富布斯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布斯”）东北角厂房和该厂房前方场地，主要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固体废物利用、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

2020 年 8 月，南京雄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申报了《南京雄飞再生资源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该项目获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号：宁环表复〔2020〕1318 号）。2021 年 10 月该项目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于自身发展原因，该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停止生产。后续设备会进行拆除，拆除内容不包含在本次环评之内，本次环评按新建项目编制。

南京雄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 万元，在现有租赁区域（东北角厂房及该厂房前方场地）的基础上，再租赁富布斯东南角厂房和办公室前方场地，购置固态流化土搅拌站、再生骨料混凝土搅拌站、路牙砖机组等设备，建设节能低碳循环绿色流态固化土、再生骨料混凝土、凝土块路牙砖项目，该项目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取得了南京市栖霞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备案（备案证号：栖政服备〔2024〕3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为建筑材料生产和固体废物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对照见下表。

表2-1 管理名录对照表

产品名称	管理名录类别		报告类别
流态固化土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报告表
再生骨料混凝土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报告表
凝土块路牙砖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南京雄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公司接受委托

后，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及收集资料，并对评价区域有关环境质量进行了现状调查。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及江苏省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节能低碳循环绿色流态固化土、再生骨料混凝土、凝土块路牙砖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雄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21 水泥制品制造、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靖安镇三江口工业园；
总投资：1200 万元；
职工人数：项目员工 32 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一班 8h，年工作时间 4800h（含夜间生产）。
环保投资：100 万元。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流态固化土、再生骨料混凝土、凝土块路牙砖。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规模	规格	年工作时间
流态固化土	30 万 m³/a	平均密度 1.6 t/m³，共计 48 万 t/a	4800h
再生骨料混凝土	30 万 m³/a	平均密度 2.2 t/m³，共计 66 万 t/a	
凝土块路牙砖	2000 万块/a	尺寸客户定制，平均重量 80 t/万块，共计 17.5 万 t/a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第 5.2 条相符性分析：

- a)、本项目流态固化土产品满足《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道路固化土应用技术规程》（T/CECS737-2020）、《土壤固化剂应用技术标准》（CJJ/T286-2018）、《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JTG3441-2024）等标准中的规范要求；
再生骨料混凝土产品满足《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2）中的规范要求；
凝土块路牙砖产品满足《混凝土路缘石》（JC899-2002）中的规范要求。
- b)、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过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限值要求。
- c)、本项目流态固化土、再生骨料混凝土、凝土块路牙砖主要用于南京市及周边区

域的道路施工等，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

本项目产品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第 5.2 条的三条规定。

表2-3 流态固化土产品质量标准

项目名称	参数名称	性能指标		
流态固化土	7d 无侧限抗压强度 (MPa)	一级 $1.5 \leq S < 2.0$	二级 $2.0 \leq S < 2.5$	三级 $S \geq 2.5$
	4h 凝结时间影响系数	$\geq 90\%$		
	28d 抗冻性能	抗冻指数 $\geq 80\%$ 质量损失 $\leq 5\%$		
	水稳系数	$\geq 80\%$		

表2-4 再生骨料混凝土产品质量标准（坍落度）

项目名称	参数名称	性能指标	
再生骨料混凝土	坍落度	S1	10~40mm
		S2	50~90mm
		S3	100~150mm
		S4	150~220mm
		S5	$\geq 220\text{mm}$
	扩展度	F1	$\leq 340\text{mm}$
		F2	350~410mm
		F3	420~480mm
		F4	490~550mm
		F5	560~620mm
		F6	$\geq 630\text{mm}$
	强度	客户定制	
	含气量	$\geq 7\%$	
	水溶性氯离子含量	$\leq 1\%$	

表2-5 凝土块路牙砖产品质量标准

项目名称	参数名称	性能指标
凝土块路牙砖	缺棱掉角影响顶面或正侧面的破坏最大投影尺寸	$\leq 30\text{mm}$
	面层非贯穿裂纹最大投影尺寸	$\leq 20\text{mm}$
	可视面粘皮（脱皮）及表面缺损最大面积	$\leq 40\text{mm}$
	贯穿裂纹	不允许
	分层	不允许
	色差、杂色	不明显
	平整度、垂直度	$\leq 2\text{mm}$
	吸水率	$\leq 8\%$

4、建设内容

南京雄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在现有租赁东北角厂房及该厂房前方场地的基础上，再租赁东南角厂房和办公室前方场地，购置固态流化土生产线、再生骨料混凝土生产线、路牙砖生产线等设备建设本项目。现有项目停止生产，设备进行拆除，拆除工作

不包含在本次环评内容之内。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6 项目建设内容

5、原辅料及其理化性质

本项目承诺所用原辅料不含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入场前需要先行核对是否满足入场需要。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来源于南京市范围内，部分一般固废来源于南京市周边区域，本项目所用原辅料不含省外一般固废。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7 本项目原辅材料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①本项目仅处置属性为一般工业固废的污泥。自来水厂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沉淀污泥及湖泊淤泥均为一般工业固废。

②本项目仅处置属性为一般工业固废的脱硫灰、脱硫石膏，交接前需由产生单位提供有效的固废属性证明材料，来样性质不明的禁收。

（1）一般工业固废原料（污泥、淤泥、脱硫石膏、建筑垃圾、脱硫灰）

原料来源：本项目使用的一般工业固废原辅料均来自南京市及周边区域，项目不接收江苏省以外的一般固废，南京各施工工地、南京江北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南京水务集团自来水厂等单位一般固废产生量均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且项目运营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更换原辅料供应商（原辅料满足入场需求）。因此，本项目原辅料有稳定来源。

入场要求：本项目使用的一般工业固废原辅料入场前需要由技术人员先行核对物料鉴别报告，确认含水率满足要求，且为一般固废后才可以入场。

拒收标准：含水率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原辅料一律拒绝入场；不稳定、易淋溶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物质一律拒绝入场；本项目仅处置属性为一般固废的污泥，水厂沉淀淤泥、湖泊淤泥等原辅料交接前需要由产生单位提供有效的固废属性证明材料及污泥成分检测报告，其中来样性质不明的原辅料一律拒绝入场。

表2-8 原辅料（一般固废）入场标准一览表

参数		标准值
含水率	污泥	≤40%
	淤泥	≤30%
	脱硫石膏	≤20%

（2）固化剂

6、主要生产设备

表2-9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1					
2					
3					
4					
5					
6					
7					

7、项目地理位置、周围环境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靖安镇三江口工业园，详细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地块东侧为南京欧泰钢格板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龙江路，隔路为新捷物流公司，北面为规划工业用地，南面为欧泰路，隔路为江苏欣华恒精密机械集团。具体周围环境详见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租赁富布斯 2 间厂房和 2 处场地。破碎车间位于富布斯厂区东北角，建筑垃圾堆场位于破碎车间西侧，办公区位于厂区西北角，办公区南侧为搅拌场地，制砖车间位于厂区东南角。详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①项目基本做到了生产区和办公区分隔，将污染物对人体的影响降到最低；

②办公区域远离高噪声设备，并采取距离隔声、减震等措施来进行降噪。

总平面布置可有效防止有害气体、强烈振动和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危害。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具有合理性。

8、公用工程

（1）给水工程

厂区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2）排水工程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到龙潭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农场河。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3）供电

项目用电由国家电网提供，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9、水平衡

(1)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32 人，不提供员工食宿。员工生活用水依托福布斯现有办公楼，生活用水以每人每天 50L 计，则用水量为 480t/a，污水量以用水量的 9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量约为 432t/a，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 等，生活污水依托富布斯化粪池预处理接管龙潭污水处理厂。

(2) 设备清洗用水

本项目生产设备需要定期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清洗用水量约为 2 吨，本项目年运行 300 天，则设备清洗用水约 600t/a，本项目产污系数取 80%，则设备清洗产生废水约 480t/a。

(3) 车辆清洗用水

根据企业管理需求，原料、成品运输车辆出厂前需要清洁车轮、车身等。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表 3.2.7—高压水枪冲洗系数，本项目清洗用水量系数取 100L/(辆·次)，项目原料及成品量共计约 263 万 t/a，车辆载重以 40 吨计，则本项目车辆清洗次数为 65750 次，项目车辆清洗需要用水约 6575t/a。需定期补水，清洗过程中损耗量以 20%计，则本项目定期补充水量为 1315t/a，其中 480t/a 为处理后的设备清洗废水，835t/a 为新鲜水。

本项目厂区内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并配套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

(4) 抑尘用水

本项目道路、生产厂房等区域地面需要定期洒水进行抑尘，雾炮机、喷淋装置也需要定期使用降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洒水降尘用水量约 0.5t/d，雾炮机用水量约为 0.5t/d，喷淋装置约为 1t/d，合计 2t/d。项目年运行 300 天，则抑尘用水量约 600t/a。用于抑尘的水经自然蒸发全部挥发，无废水产生。

(5) 生产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每 100t 产品需添 0.5t 水，项目产品流态固化土 48 万 t/a，再生骨料混凝土 66 万 t/a，凝土块路牙砖 17.5 万 t/a，共计 131.5 万 t/a。则项目生产过程中需添加水约 6575 吨。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废布袋	/	企业收集外售
	收集尘	废气处理	粉尘	/	回用于生产
	废木材	筛分	木材	/	企业收集外售
	废塑料	筛分	塑料	/	企业收集外售
	沉渣	废水处理	沉渣	/	回用于生产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废油	/	交有资质单位处 置
	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	废油、桶	/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修	抹布、手套、废机 油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2020 年 8 月，南京雄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申报了《南京雄飞再生资源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该项目获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号：宁环表复〔2020〕1318 号）。2021 年 10 月该项目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上传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平台。由于自身发展原因，该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停止生产。后续设备会进行拆除，拆除内容不包含在本次环评之内。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表2-12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2、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2-13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规模		
	成品砂石		10 万 m³/a		
3、现有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2-14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1					
2					
3					
4					
5					
6					
7					
8					
9					

4、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15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年用量 (t/a)	备注
1	建筑垃圾	固态	18.5 万	固态，不含钢筋的混凝土块、渣土、砖石，直径<30cm

5、工艺流程

图 2-4 成品砂石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6、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6.1、废水

现有项目用水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量约为 432t/a，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 等，经富布斯公司建设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去泥工序用水，不外排。

(2) 生产废水

现有项目生产车间和原料库喷淋抑尘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或挥发进入大气，不外排。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去泥冲洗废水和脱水废水经污水澄清一体机澄清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根据验收时监测报告，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处理后能够达到回用要求。

6.2、废气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建筑垃圾装卸、储存和运输中产生的扬尘，建筑垃圾破碎、筛分、塑形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等。

(1) 建筑垃圾装卸、储存和运输中产生的扬尘

为控制建筑垃圾装卸、储存和运输中产生的扬尘，建设单位在原料库四周设置自动雾化喷淋装置，并且建筑垃圾装卸时增设雾炮机进行雾化抑尘。

(2) 建筑垃圾破碎、筛分等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

建设单位在破碎机、筛分机等设置抽风口（集尘罩），对粉尘进行集中收集，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建设项目生产线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同时为了进一步降低粉尘排放量，建设单位在车间设置自动雾化喷淋装置。

根据验收报告经过处理后废气能够达标排放，排放量未超过批复总量。

6.3、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尘，沉淀池污，生活垃圾。收集尘和污泥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6.4、噪声

现有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用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7、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情况见下表。

表2-16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t/a

8、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运行期间，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未收到环保投诉和环保处罚。

9、租赁厂房情况介绍

本项目租用南京富布斯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栖霞区三江口工业园区龙江路以东、欧泰路以北的现有厂房及场地进行生产。

《南京富布斯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超细矿粉磨项目》已于 2004 年取得环评批复，并建成投产。《南京富布斯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超细矿粉磨项目》主要生产工

艺流程为：高炉水淬矿渣（48 万吨/年）、石英（3 万吨/年）、粉煤灰（9 万吨/年）混合配料-磨机-检验-包装-出厂。该项目废气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排放；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去泥工序用水，不外排。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南京富布斯建材有限公司因自身发展需求，目前停止生产，并将本项目租赁厂房内的主要生产设备拆除搬离，厂房目前为空置状态，厂区内储罐原用于矿粉、粉煤灰等原料及产品贮存，现均为空置状态，现场未发现遗留的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南京富布斯有限公司厂区内化粪池设施运行状况良好，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属于南京市龙潭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接管龙潭污水处理厂。

综上，本项目租赁厂房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源问题。建设单位租赁后，尚未开工建设，因此，也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299 天，同比增加 8 天，达标率为 81.9%，同比上升 2.2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96 天，同比增加 11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66 天（其中，轻度污染 58 天，中度污染 6 天，重度污染 2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9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3.6%；PM₁₀ 年均值为 52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0%；NO₂ 年均值为 27μg/m³，达标，同比持平；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0.0%；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70μg/m³，超标 0.06 倍，同比持平，超标天数 49 天，同比减少 5 天。空气质量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9095-2012）评价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VOCs 精细化治理为出发点，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实施 PM_{2.5} 和 O₃ 污染协同治理，加强 VOCs 和 NO_x 协同管控，统筹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强化区域协同治理，实现南京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人居环境质量水平持续提升，为建设人民满意的现代化典范城市提供坚强支撑。到 2025 年，污染物浓度达到省定目标，主要指标年评价值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M_{2.5} 不超过 3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0%以上。全市降尘量达到省定目标，主城区降尘量不高于 2.8 吨/平方公里·月，郊区降尘量不高于 3.2 吨/平方公里·月。到 2025 年，煤炭消费控制完成省下达指标，进一步提高电煤占比。各项污染物减排比例完成省定目标，NO_x、VOCs 排放量较 2017 年下降幅度不低于 29%、43%，工业源烟（粉）尘排放量较 2020 年下降幅度不低于 20%。群众反映突出的大气污染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到 2025 年，全市涉气投诉总量比 2020 年下降 15%。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表3-1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分析可知，总悬浮颗粒物（TSP）环境质量现状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劣Ⅴ类）断面。 本项目所在地水质满足相应的水功能区划水质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5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3.0dB，同比上升 0.5dB。 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7.7dB，同比上升 0.3dB；郊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 66.1dB，同比下降 0.4dB。 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9.1%，同比上升 0.9 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4.6%，同比上升 1.6 个百分点。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现场厂房，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 项目采取了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的措施，正常情况下本项目无垂直入渗等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监测。						
环境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三江口工业园，根据现场踏勘及项目周边						

保 护 目 标	情况调查，建设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区西北侧约 210m 处的滨江村党支部。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表3-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调查表						
	名称	坐标（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E	N				相对厂界距离/m
	滨江村党支部	119.101737	32.227824	政府组织机构	民众，约 3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SW 21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2、声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及项目周边情况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三江口工业园，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三江口工业园内，租赁园区内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征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氟化物等，其中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3-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	10	/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表 1
无组织	颗粒物	0.5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表 3
	氨	1.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硫化氢	0.06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氟化物	0.02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3-4 厂区内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环节	标准来源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物料储存与输送, 破碎等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表 2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排水体制按“雨污分流”制实施。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其中车辆清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回用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限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废水经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接管至龙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农场河。

项目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TP 和 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龙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	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氨氮	45	5（8）
5	总氮	70	15
6	总磷	8	0.5

注：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中氨氮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3-6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序号	项目	车辆冲洗
1	pH	6~9
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15
3	嗅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5
5	BOD ₅ /（mg/L）	≤10
6	氨氮/（mg/L）	≤5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
8	铁/（mg/L）	≤0.3
9	锰/（mg/L）	≤0.1
10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11	溶解氧/（mg/L）	≥2.0
12	总氯/（mg/L）	≥1.0
13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无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3-7。

表3-7 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dB（A）

位置	等效声级限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储存、处置标准

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同时应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危废的暂存和处理。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

表3-8 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44.865	44.417	/	0.448
	无组织	颗粒物	178.031	166.365	/	11.666
废水		废水量	432	0	432	432
		COD	0.151	0.021	0.130	0.0216
		SS	0.108	0.043	0.065	0.0043
		氨氮	0.017	0.004	0.013	0.0022
		总氮	0.022	0.005	0.017	0.0065
		总磷	0.002	0.001	0.001	0.0002
固废		生活垃圾	4.8	4.8	/	0
		一般固废	1484.17	1484.17	/	0
		危险固废	0.36	0.36	/	0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 项目污染物排放如下: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448t/a。现有项目可调配 0.004t/a, 还需申请颗粒物 0.444t/a, 大气污染物指标向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申请, 在栖霞区内平衡。

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废水预处理后接管至龙潭污水处理厂, 接管量为 432 t/a, COD 0.13t/a、SS 0.065t/a、氨氮 0.013t/a、总氮 0.017t/a、总磷 0.001t/a; 进入外环境量 432 t/a, COD 0.0216t/a、SS 0.0043t/a、氨氮 0.0022t/a、总氮 0.0065t/a、总磷 0.0002t/a。废水总量在龙潭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全部合理处置处理, 不外排。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是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调试。 (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时间短，大气影响较小。 (2) 施工期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龙潭污水处理厂。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较少，且产生时间仅限于施工期间，时间较短，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3)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电锤、电钻等设备，声源强度在 65~95dB (A)，会造成局部时段边界噪声超标。因此，项目应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制度，将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并禁止夜间施工。 (4)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弃安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废弃安装材料应及时进行清运，不得随意堆放或者随意丢弃。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故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营 运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储存粉尘和臭气、破碎粉尘、搅拌粉尘、车辆运输扬尘及危废库废气。 (1) 卸料、储存粉尘 (1) 卸料粉尘、贮存废气 ①原辅料卸料、贮存过程产生的粉尘颗粒物 本项目原辅料卸料、储存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24 号文）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的公式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P=ZC_y+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 \times 10^{-3}$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取值 40t 车；

(a/b)—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江苏省取值 0.0013；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项目各类物料含水率差异较大，概化系数取值情况详见表 4-1；

E_f—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详见表 4-1；

S—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项目原料分区堆放，各项目类原料分区存放面积见表 4-1。

本项目淤泥、污泥原料含水率较大，卸料过程中不会产生颗粒物，项目建筑垃圾、脱硫石膏、脱硫灰等原料在卸料和储存过程中均会产生粉尘。根据项目各原料含水率，确定不同物料堆场产尘参数，具体情况如下：

表 4-1 原料卸料、贮存粉尘产生参数表

堆放物料	年用量 万 t/a	含水 率	参照堆场物 料	N _c (车)	D (t/车)	a	b	E _f (kg/m ²)	S (m ²)	P (t)
建筑垃圾	28	6%	铁矿石	7000	40	0.0013	0.0074	0	2000	49.189
钛石膏、 脱硫石膏	30	20%	含油碱渣 (含水率 20%)	7500			0.0398	0	400	9.799
合计										58.988

项目在卸料、储存过程中使用雾炮机喷雾降尘、车辆进出清洗、四周设置围挡、围挡上方按照喷雾抑尘设施等方式粉尘的产生，综合粉尘的控制效率为90%，项目在采用降尘措施后，实际卸料、贮存过程粉尘产生量约5.899t/a。

（2）上料废气

本项目将物料加到搅拌站的料斗时会产生上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照《逸散型工业粉尘控制系数》表 1-12 中的相关系数，本项目上料废气产生系数取 0.01kg/t-原料，上料废气经收集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约 90%，处理效率约 99%。上料时间每班 4 小时，一天 8 小时，一年 2400 小时。

①固化土上料废气

固化土的生产需要将污泥、淤泥、脱硫石膏和钛石膏制成泥浆，然后将泥浆用管

线送到固化土搅拌站，水泥、脱硫灰和固化剂从料仓通过管线到固化土搅拌站。固化土上料废气主要发生在制浆机料斗上料时发生，生产需要用装载车运输到制浆机料斗的物料为污泥、淤泥、脱硫石膏和钛石膏，转移物料重量按照产品重量比例（固化土 48 万 t/a，再生骨料混凝土 66 万 t/a，路牙砖不用这几种原料）折算，40%（27 万 t/a）的污泥、淤泥、钛石膏、脱硫石膏用于固化土生产，固化土上料废气产生量为 2.7t/a，有组织产生量 2.43t/a，有组织排放量 0.024t/a，无组织排放量 0.27t/a，排气筒编号 DA001。

②再生骨料混凝土上料废气

再生骨料混凝土生产时，先将再生骨料、污泥、淤泥、脱硫石膏和钛石膏加入上料料斗中，再由密闭传输带传输至再生骨料混凝土搅拌站内，水泥、脱硫灰和固化剂从料仓通过管线到再生骨料混凝土搅拌站。上料废气主要在使用装载机将物料加入料斗时发生，生产需要用装载车运输到制浆机料斗的物料为污泥、淤泥、脱硫石膏、钛石膏和再生骨料。转移污泥、淤泥、脱硫石膏、钛石膏物料重量按照产品重量比例（固化土 48 万 t/a，再生骨料混凝土 66 万 t/a，路牙砖不用这几种原料）折算，60%（41 万 t/a）的污泥、淤泥、钛石膏、脱硫石膏用于再生骨料混凝土生产。转移再生骨料重量按照产品重量比例（路牙砖 17.5 万 t/a，再生骨料混凝土 66 万 t/a，固化土不用再生骨料）折算，80%（64.5 万 t/a）的再生骨料用于再生骨料混凝土生产，再生骨料混凝土上料废气产生量为 10.55t/a，有组织产生量 9.495t/a，有组织排放量 0.095t/a，无组织排放量 1.055t/a，排气筒编号 DA002。

③路牙砖上料废气

路牙砖生产时，先将再生骨料加入上料料斗中，再由密闭传输带传输至制砖机内，水泥、脱硫灰和固化剂从料仓通过管线到再生骨料混凝土搅拌站。上料废气主要在使用装载机将物料加入料斗时发生转移再生骨料重量按照产品重量比例（路牙砖 17.5 万 t/a，再生骨料混凝土 66 万 t/a，固化土不用再生骨料）折算，20%（16 万 t/a）的再生骨料用于路牙砖生产，路牙砖上料废气产生量为 1.6t/a，有组织产生量 1.44t/a，有组织排放量 0.014t/a，无组织排放量 0.16t/a，排气筒编号 DA003。

（3）建筑垃圾破碎废气

本项目建筑垃圾破碎时产生破碎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出版社）P275“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的碎石料一级破碎和筛选

产污系数为 0.25kg/t（破碎料）。仅大块的建筑垃圾需要破碎，本项目需破碎的建筑垃圾为 14 万 t/a，则破碎粉尘产生量约 35t/a。本项目破碎机为工作时封闭，上料口设置集气罩，捕集率 90%，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去除率为 99%，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则有组织破碎粉尘产生量 31.5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315t/a，无组织产生量为 3.5t/a，经抑尘处理后排放量为 0.35t/a。

（4）料仓废气

本项目水泥、脱硫灰、固化剂通过外购厂家粉料专用罐车运输至厂区内，经罐车自带空压机泵入粉料筒仓中，粉料在打入粉料筒仓时仓内压力会大于外部气压，导致粉料筒仓产生呼吸废气，即料仓废气。本项目设置 3 个水泥料仓、3 个脱硫灰料仓、3 个固化剂料仓。再生骨料混凝土搅拌站和流态固化土生产配套的 2 个水泥料仓、2 个脱硫灰料仓、2 个固化剂料仓为 200 m³，路牙砖配套的 1 个水泥料仓、1 个脱硫灰料仓、1 个固化剂料仓为 100 m³。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混凝土搅拌厂卸水泥至高架贮仓排放因子，贮仓排气系数为 0.12kg/t（原料），相关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计算如下：

①水泥料仓呼吸粉尘

本项目水泥用量为 8 万 t/a，水泥筒仓产生的呼吸粉尘量共计 9.6t/a，每个筒仓均连接一套布袋除尘器对呼吸粉尘收集处理，收集效率 100%，处理效率 99%，处理后通过料仓呼吸口排放，全厂排放量为 0.096t/a。

②脱硫灰呼吸粉尘

本项目脱硫灰用量为 25 万 t/a，脱硫灰筒仓产生的呼吸粉尘量共计 30t/a，每个筒仓均连接一套布袋除尘器对呼吸粉尘收集处理，收集效率 100%，处理效率 99%，处理后通过料仓呼吸口排放，全厂排放量为 0.3t/a。

③固化剂呼吸粉尘

本项目固化剂用量为 2 万 t/a，固化剂筒仓产生的呼吸粉尘量共计 2.4t/a，每个筒仓均连接一套布袋除尘器对呼吸粉尘收集处理，收集效率 100%，处理效率 99%，处理后通过料仓呼吸口排放，全厂排放量为 0.024t/a。

（5）物料转移粉尘

本项目部分物料采用输送带输送，所用输送带均为密闭输送带，且输送物料多含有水分或呈块状，粉尘产生量很小，且密闭环境下大多数自然沉降，本次评价不进行

定量分析。产生的粉尘经喷雾降尘装置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部分物料采用装载机输送，参照《逸散型工业粉尘控制系数》表 1-12 中的相关系数，本项目装载机转移物料产生的废气产生系数取 0.01kg/t-原料，需要用装载机转移的物料为污泥、淤泥、脱硫石膏、钛石膏、建筑垃圾，转移的量为 96 万 t/a，则物料转移粉尘产生量为 9.6t/a，

使用装载机转移物料过程中，使用雾炮机喷雾降尘、洒水降尘、围挡上方按照喷雾抑尘设施等方式粉尘的产生，综合粉尘的控制效率为90%，项目在采用降尘措施后，实际物料转移粉尘产生量约0.96t/a。

（6）搅拌粉尘

流态固化土、再生骨料混凝土、制砖机生产需要搅拌，每台搅拌机均配备单独的布袋除尘器，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搅拌机拌料时需加水作业，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散逸尘排放因子”中“装水泥、砂和粒料入搅拌机”产污系数 0.02kg/t 物料，除水外原辅料用量为 131 万 t/a，则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26.2t/a，进入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取 99%，处理后的搅拌粉尘 0.262t/a，无组织排放。

（7）车辆扬尘

车辆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车辆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根据车辆道路扬尘扩散规律，当风速小于 4m/s 时，风速对载料车车辆在道路上行驶时引起的扬尘量几乎无影响；当风速大于 4m/s 时，风速对汽车扬尘量有明显影响。在大气干燥和地面风速低于 4m/s 条件下，汽车行驶时引起的路面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成正比，与车辆质量成正比，与道路表面扬尘量成正比，其汽车扬尘量预测经验公式为：

$$Q=0.123 (V/5) (W/6.8)^{0.85} (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根据南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陈小华、薛永华等人的《中国城市道路扬尘污染研究》，于 2003~2004 年期间，测定了石家庄、济南、青岛和邯郸等城市的铺装道路的积尘量在 0.014~0.091kg/m²，本项目结合实际情况按 0.045kg/m²取值）。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 200m 计，全年运输量约 263 万吨（包括成品、原辅料），项目汽车载重 40t（汽车空车重约 20t，重车重约 60t），则原料和成品运输车辆发车空、重载各 65750 次/a；运输车在厂区内以速度 10km/h 行驶。根据本项目的情况，运营期项目道路路面为水泥路面，项目道路表面粉尘量按 0.2 kg/m² 计，经核算本项目运营期车辆扬尘产生量为 36.258t/a。

为了最大限度减少运输车辆造成的不利影响，本项目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产品运输采用加盖或加有防尘布的运输车辆，避免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产生风力起尘；

②定期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保洁，遇干燥大风天气加强厂区道路洒水频次；

③加强对产品运输车辆的维护，当运输车辆料斗出现破损现象时，需尽快修复，避免项目产品沿途洒漏而污染路面环境；

④道路使用混凝土进行硬化；

⑤设置车辆进出清洗平台，减少粉尘产生。

通过设置进出车辆冲洗并采取定时对厂区路面清扫、喷洒水、设置车辆清洗平台等措施后，粉尘控制效率综合考虑为 90%，则经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3.626t/a。

（8）其他废气

车辆尾气：运输车辆在场内行驶时会产生少量尾气，行驶距离较短，且形式数据较慢，所以车辆尾气产生量较少，本项目不定量分析。

危废库废气：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很小，且密闭保存，所以危废库废气产生量很小，本项目不定量分析，危废库经集气罩收集后，和污泥储存区臭气一起经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5 排气筒排放。

污泥、淤泥卸料储存臭气：本项目污泥、淤泥含水率较高，呈块状，贮存和装卸过程基本无扬尘产生。本项目污泥主要来源自来水厂污泥和氟化钙污泥，均为物化污泥，不含微生物和有机物，所以储存臭气很少，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通过喷洒除臭剂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氟化钙污泥卸料储存氟化物：氟化钙污泥中氟化钙性质比较稳定，且生产过程中没有加热加压，所以氟化物产生量很小，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通过车间洒水等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落料粉尘：流态固化土和再生骨料混凝土产品从搅拌站传输到罐车时会产生少量落料粉尘，因产品含水量较大，为半固态，所以落料粉尘产生量较小，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
--	--

表4-1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风量 m³/h	污染物 名称	核算方 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气筒 编号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措施	收集 效率	处理 效率	是否可 行技术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年排放时 间 h/a
上料粉尘 (流态固化 土)	2000	颗粒物	产污系 数法	2.43	1.013	506.3	布袋 除尘	90%	99%	是	0.024	0.010	5.1	2400	DA001
上料粉尘 (再生骨料混 凝土)	5000	颗粒物	产污系 数法	9.495	3.956	791.3	布袋 除尘	90%	99%	是	0.095	0.040	7.9	2400	DA002
上料粉尘 (路牙砖)	1000	颗粒物	产污系 数法	1.44	0.600	600.0	布袋 除尘	90%	99%	是	0.014	0.006	6.0	2400	DA003
破碎粉尘	8000	颗粒物	产污系 数法	31.5	6.563	820.3	布袋 除尘	90%	99%	是	0.315	0.066	8.2	4800	DA004

表4-2 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a)
卸料储存粉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8.988	洒水+雾炮机+ 喷淋设施+车 辆进出清洗	90%	是	5.899	1.229	4800
物料转移粉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9.6		90%	是	0.96	0.200	4800
未收集的上料粉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485		90%	是	0.149	0.062	2400
未收集的破碎粉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3.5		90%	是	0.35	0.073	4800
车辆扬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36.258		90%	是	3.626	0.755	4800

搅拌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6.2	布袋除尘器	99%	是	0.262	0.055	4800
料仓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42	布袋除尘器	99%	是	0.42	0.088	480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2、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表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table><tr><th>序号</th><th>排放口编号</th><th>污染物</th><th>核算排放浓度 (mg/m³)</th><th>核算排放速率 (kg/h)</th><th>核算年排放量 (t/a)</th></tr><tr><td colspan="6">一般排放口</td></tr><tr><td>1</td><td>DA001</td><td>颗粒物</td><td>5.1</td><td>0.010</td><td>0.024</td></tr><tr><td>2</td><td>DA002</td><td>颗粒物</td><td>7.9</td><td>0.040</td><td>0.095</td></tr><tr><td>3</td><td>DA003</td><td>颗粒物</td><td>6.0</td><td>0.006</td><td>0.014</td></tr><tr><td>4</td><td>DA004</td><td>颗粒物</td><td>8.2</td><td>0.066</td><td>0.315</td></tr><tr><td colspan="6">有组织排放总计</td></tr><tr><td colspan="2">有组织排放总计</td><td colspan="3">颗粒物</td><td>0.448</td></tr></table>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5.1	0.010	0.024	2	DA002	颗粒物	7.9	0.040	0.095	3	DA003	颗粒物	6.0	0.006	0.014	4	DA004	颗粒物	8.2	0.066	0.31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448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5.1	0.010	0.024																																																												
	2	DA002	颗粒物	7.9	0.040	0.095																																																												
	3	DA003	颗粒物	6.0	0.006	0.014																																																												
	4	DA004	颗粒物	8.2	0.066	0.31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448																																																												
	表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table><tr><th rowspan="2">排放口 编号</th><th rowspan="2">产污 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th><th colspan="2">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th><th rowspan="2">年排放 量/ (t/a)</th></tr><tr><th>标准名称</th><th>浓度限值/ (mg/m³)</th></tr><tr><td>卸料储存 粉尘</td><td>卸料 储存</td><td>颗粒物</td><td rowspan="5">洒水+雾 炮机+喷 淋设施+ 车辆进出 清洗</td><td rowspan="7">《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2/4149- 2021)</td><td>0.5</td><td>5.899</td></tr><tr><td>物料转移 粉尘</td><td>物料转 移</td><td>颗粒物</td><td>0.5</td><td>0.96</td></tr><tr><td>未收集的 上料粉尘</td><td>搅拌</td><td>颗粒物</td><td>0.5</td><td>0.149</td></tr><tr><td>未收集的 破碎粉尘</td><td>破碎</td><td>颗粒物</td><td>0.5</td><td>0.35</td></tr><tr><td>车辆扬尘</td><td>车辆 行驶</td><td>颗粒物</td><td>0.5</td><td>3.626</td></tr><tr><td>搅拌废气</td><td>搅拌</td><td>颗粒物</td><td>布袋除尘 器</td><td>0.5</td><td>0.262</td></tr><tr><td>料仓废气</td><td>物料 储存</td><td>颗粒物</td><td>布袋除尘 器</td><td>0.5</td><td>0.42</td></tr><tr><td colspan="6">无组织排放</td></tr><tr><td colspan="2">无组织排放总计</td><td colspan="3">颗粒物</td><td>11.666</td></tr></table>						排放口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卸料储存 粉尘	卸料 储存	颗粒物	洒水+雾 炮机+喷 淋设施+ 车辆进出 清洗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2/4149- 2021)	0.5	5.899	物料转移 粉尘	物料转 移	颗粒物	0.5	0.96	未收集的 上料粉尘	搅拌	颗粒物	0.5	0.149	未收集的 破碎粉尘	破碎	颗粒物	0.5	0.35	车辆扬尘	车辆 行驶	颗粒物	0.5	3.626	搅拌废气	搅拌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器	0.5	0.262	料仓废气	物料 储存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器	0.5	0.4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1.666
	排放口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卸料储存 粉尘	卸料 储存	颗粒物	洒水+雾 炮机+喷 淋设施+ 车辆进出 清洗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2/4149- 2021)	0.5	5.899																																																												
物料转移 粉尘	物料转 移	颗粒物			0.5	0.96																																																												
未收集的 上料粉尘	搅拌	颗粒物			0.5	0.149																																																												
未收集的 破碎粉尘	破碎	颗粒物			0.5	0.35																																																												
车辆扬尘	车辆 行驶	颗粒物			0.5	3.626																																																												
搅拌废气	搅拌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器		0.5	0.262																																																												
料仓废气	物料 储存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器		0.5	0.4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1.666																																																													
表4-5 本次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年排放量/ (t/a)</th></tr><tr><td>1</td><td>颗粒物</td><td>12.114</td></tr></table>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12.114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12.114																																																																
1.3、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情况下的排放，一般是指开停车、检修的生产状况。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半年会进行设备检修一次，在检修期间同时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修。在连续生产的工作时间里，一般不会安排额外的检修，且本项目严格操作控制措施下受非正常工况影																																																																		

响较小。

本项目假定非正常工况为开停车、检修的生产状况：当废气处理装置失效的情况下，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非正常排放历时不超过 0.5h。

根据前文计算，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4-6 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年发生 频次	单次持续时 间/h	应对措施
DA001	开停车、检修	颗粒物	1.013	2	0.5	先停止生产再检修
DA002		颗粒物	3.956			
DA003		颗粒物	0.600			
DA004		颗粒物	6.563			

建设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或处理效率降低时废气排放量突然增大的情况，建设项目拟采取以下处理措施进行处理：

- ①加强生产的监督和管理，对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情况制定预案或应急措施，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及时妥善处理；
- ②生产开始前应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后进行生产；
- ③生产结束后应先停止生产、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在确保废气有效处理后再停止废气处理装置；
- ④检修过程中应与生产结束的操作规程一致，先停止生产，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废气通过送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 ⑤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通过以上处理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的非正常排放废气可得到有效的控制。

1.4、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储存废气、破碎粉尘、料仓粉尘、上料粉尘、车辆运输扬尘。本项目按照《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中相关要求进行污染防治。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破碎粉尘、上料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废气收集及收集效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厂房为封闭式钢结构厂房，仅留一面开门供车辆进出，可有效抑制粉尘扩散。筒仓为全密闭设计，仓顶自带布袋除尘器和呼吸口，粉料通过罐车用气泵打入粉

料仓，对废气收集率可达 100%。破碎机和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连接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处理，收集效率可达 90%。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车辆运输道路扬尘、卸料储存粉尘以及其它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喷雾降尘、洒水抑尘、加强绿化、围挡等措施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筒仓废气和搅拌废气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综上，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企业可以有效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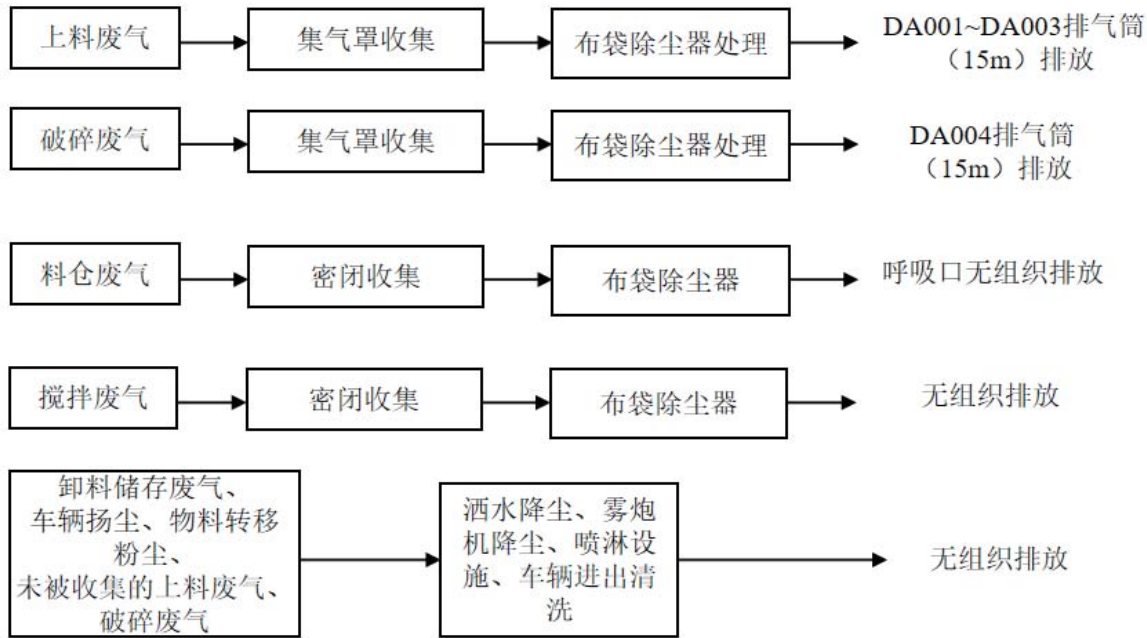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走向图

(3) 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简述

布袋除尘器

①工作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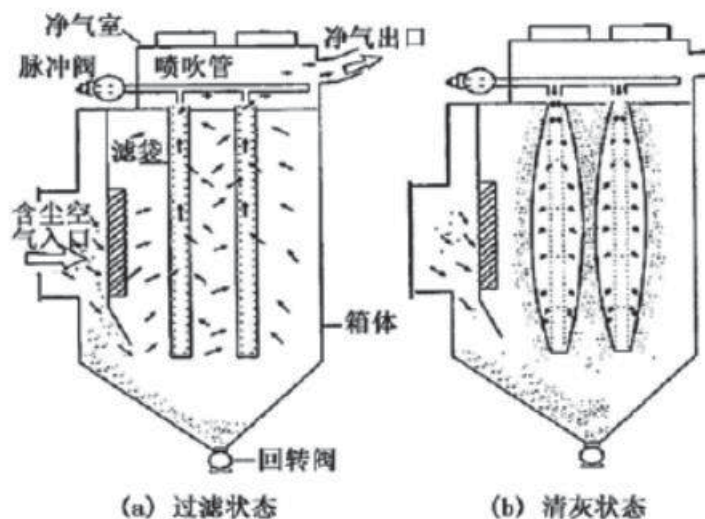


图 4-2 布袋除尘器示意图

布袋除尘器原理：布袋除尘器是基于过滤原理的过滤式除尘设备，利用有机纤维或无机纤维过滤布将气体中的粉尘过滤出来。含尘气体由进气口进入中部箱体，从袋外进入布袋内，粉尘被阻挡在滤袋外的表面，净化的空气进入袋内，再由布袋上部进入上箱体，最后由排气管排出。

布袋除尘器优点：Ⅰ 净化效率高。符合国家和地方所规定的排放标准。Ⅱ 运行稳定，检修方便。检修人员在上箱体换滤袋可不与灰尘接触。Ⅲ 合理的利用空间，尽可能的占地面积小。Ⅳ 所收集的粉尘属干式，且集尘量大，清灰方便。Ⅴ 不会产生二次污染。Ⅵ 采用自动控制，是目前国内外各行各业首选的除尘设备。

参照《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本项目粉尘污染物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平均去除效率约 99.7%，因此，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是可行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9%。

（4）无组织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项目废气无组织管控分别从源头、过程和管理几方面进行控制。

1) 源头控制

本项目采取的源头控制措施包括：

①设置合理的管道收集系统，同时要求规范化作业，控制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风速不低于 0.3m/s；

②除人员、车辆、设备进出时，生产时生产车间保持密闭，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2) 过程控制

①保证设施各环节的密封性能，不能密闭的，采取局部集气罩、雾炮机喷雾抑尘等措施，密闭式的设施、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需补充密封良好，减少粉尘的逸散；

②制定严格的设备检修规程，并增加设备检修频次，确保生产设备正常运行，防止因设备故障导致的污染物失控排放；

③厂内转移和运输物料时，原料采用密闭输送，未进行密闭的环节设置废气处理装置；

④物料储存时，水泥、脱硫灰、固化剂等粉料储存于密闭的料仓内，辅助性能材料外购袋装成品，存放在封闭厂区内；

⑤物料装卸时，尽量缩短物料装卸过程，对于水泥、矿粉等粉料采用密闭管道直接泵入筒仓内；

⑥对于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在运输时，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厢或是遮盖，不得有物料遗撒。

⑦对污泥、淤泥采用喷洒除臭剂的方式降低恶臭的影响，使其周边恶臭污染物浓度满足 GB14553 的要求。

3) 加强管理

建设项目拟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奖惩机制，明确各生产环节负责人，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离开岗位，不能让设备在无人看管的情况下运作。经常组织学习和交流，提高操作人员的实战经验，避免因操作不当造成的环境污染。

通过上述无组织管控措施，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中相关标准要求。

1.5、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7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污染物种类
			经度(°)	纬度(°)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9.103747	32.229838	15	0.2	常温	颗粒物
2	DA002	一般排放口	119.103503	32.229851	15	0.4	常温	颗粒物
3	DA003	一般排放口	119.104790	32.228681	15	0.15	常温	颗粒物

4	DA004	一般排放口	119.104592	32.230088	15	0.4	常温	颗粒物
---	-------	-------	------------	-----------	----	-----	----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规定“除储库底、地坑及物料转运点单机除尘设施外,其他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15m,并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厂区周围没有高层建筑,主要为各类工业车间厂房,生产车间等标高为12m,因此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是合理可行。

1.6、废气监测计划

本次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判定,判定本项目全厂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无主要排放口,监测频次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二者取严,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4-8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DA004	颗粒物	1次/半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次/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氟化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靖安镇三江口工业园,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O₃,针对现状污染物超标的现状,南京市采取一系列整治方案后区域环境可得到改善,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和氟化物。本项目破碎粉尘、上料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搅拌粉尘和料仓废气经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泥淤泥储存臭气通过喷洒除臭剂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洒水降尘、围挡、绿化、雾炮机、喷淋装置等措施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能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2.1、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1) 设备清洗用水

本项目生产设备需要定期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清洗用水量约为 2 吨，本项目年运行 300 天，则设备清洗用水约 600t/a，本项目产污系数取 80%，则设备清洗产生废水约 480t/a。

(2) 车辆清洗废水

根据企业管理需求，原料、成品运输车辆出厂前需要清洁车轮、车身等。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表 3.2.7—高压水枪冲洗系数，本项目清洗用水量系数取 100L/(辆·次)，项目原料及成品量共计约 263 万 t/a，车辆载重以 40 吨计，则本项目车辆清洗次数为 65750 次，项目车辆清洗需要用水约 6575t/a。损耗 1315t/a，产生车辆清洗废水 5200t/a。

(3) 生活污水

现有项目员工 32 人，不提供员工食宿。生活用水以每人每天 50L 计，则用水量为 480t/a，污水量以用水量的 9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量约为 432t/a，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 等，依托富布斯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龙潭污水处理厂。

表4-9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水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设备清洗废水	废水量	/	480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COD	500	0.240				
	SS	400	0.192				
	氨氮	35	0.017				
	总氮	45	0.022				
	总磷	3	0.001				
	石油类	20	0.010				
车辆清洗废水	废水量	/	5200	化粪池处			
	COD	500	2.600				
	SS	400	2.080				
	氨氮	35	0.182				
	总氮	45	0.234				
	总磷	3	0.016				
	石油类	20	0.104				
生活	废水量	/	432	化粪池处	废水量	/	432
	COD	350	0.151		COD	300	0.130

	污水	SS	250	0.108	理后接管 龙潭污水 厂	SS	150	0.065
		氨氮	40	0.017		氨氮	30	0.013
		总氮	50	0.022		总氮	40	0.017
		总磷	4	0.002		总磷	3	0.001

2.2、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TN	污水处理设施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1	化粪池	沉淀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度）		废水排放量/（万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103230	32.230133	0.0432	龙潭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龙潭污水处理厂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6~9 50 10 5 15 0.5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生活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3、废水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二者取严，开展废水污染源监测，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2 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 污水	污水总排口 （DW001）	流量、pH 值、COD、氨氮 SS、TN、TP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表 4 中三 级标准（其中，氨氮、总 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 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标 准）

2.4、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其中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经自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废水满足接管标准要求后接管龙潭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经龙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农场河。本项目废水量较小，经过龙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1）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

化粪池原理：化粪池是使用沉淀和厌氧发酵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有机物的处理设备，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满足龙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从水质上看，使用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是可行的。

（2）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

本项目的车辆清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均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沉淀：清洗废水中砂石通过重力在沉淀池沉淀，形成沉渣。清水从沉淀池上部的出水管道流出，进入回用工序。沉渣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车辆清洗用水和生产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经过沉淀处理后的水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限值，可回用于车辆清洗。

本项目清洗废水处理量约为 18.9t/d，项目废水处理装置设计规模约为 40t/d，因此

该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同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中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沉淀均属于其中的可行技术。

综上，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是可行的。

（3）龙潭污水处理厂简介

龙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于 2014 年建成，处理能力为 5 万 t/d，废水处理工艺采用“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A²/O 氧化沟—二沉池—混凝沉淀池—转盘滤池—紫外消毒—排放”，处理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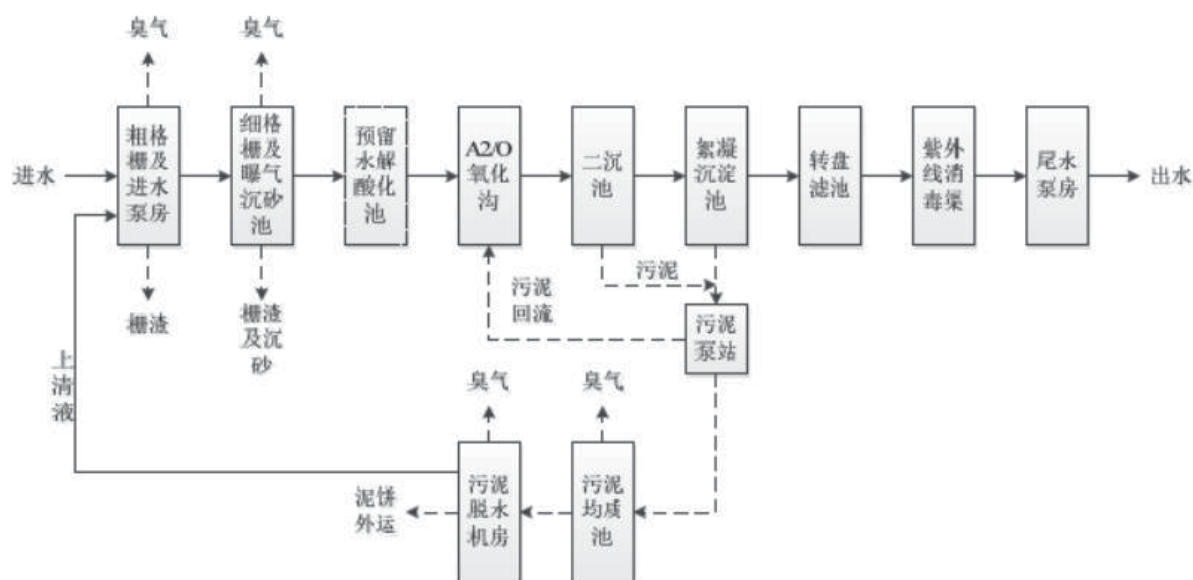


图4-1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

（4）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具备接管条件，本项目属于龙潭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

②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龙潭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5万m³/d，本项目运营后废水量为1.44 m³/d，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近万分之一，污水处理厂有足够余量接纳本项目新增废水。因此从水量角度分析，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管至龙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③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接管排入龙潭污水处理厂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各污染因子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标准），水质接管可行。因此本项目水质不会对龙潭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系统造成冲击，且龙潭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从水质角度分析，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管至龙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可靠的。

2.5、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龙潭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农场河。从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出水水质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龙潭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3.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筛分破碎机、固态土搅拌站、再生骨料混凝土搅拌站等设备。各噪声源强约 75~90dB（A）。为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建议企业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计降噪量 15dB（A）。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5dB（A）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如下。

表4-13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 (A) /m)		
1	流态固化土搅拌站	20	140	12	80/1	基础减振、围挡隔声	
2	再生料混凝土搅拌站	40	140	12	80/1		
3	流态固化土上料废气风机	20	140	1	85/1		
4	再生骨料混凝土上料废气风机	40	140	1	85/1		
5	路牙砖上料废气风机	150	10	1	85/1		
6	破碎废气风机	150	170	1	85/1		
7	水泥料仓 1	20	160	20	75/1		
8	水泥料仓 2	40	160	20	75/1		
9	水泥料仓 3	150	30	15	75/1		
10	脱硫灰料仓 1	20	150	20	75/1		
11	脱硫灰料仓 2	40	150	20	75/1		
12	脱硫灰料仓 3	150	20	15	75/1		
13	固化剂料仓 1	20	140	20	75/1		
14	固化剂料仓 2	40	140	20	75/1		
15	固化剂料仓 3	150	10	15	75/1		

备注：以本项目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表4-14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破碎车间	筛分破碎机	1	90/1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150	170	3	10	62.0	昼夜运行	20	42.0	1
2		研磨制浆机	1	80/1		155	170	3	15	48.0	昼夜运行	20	28.0	1

3	制砖车间	搅拌制砖机	1	75/1		150	10	5	10	47.5	昼夜运行	20	27.5	1
4	厂区	装载车	3	75/1		/	/	/	/	47.5	昼夜运行	20	27.5	1
备注：以本项目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2、达标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约 75-90dB(A)。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通过三种途径来完成：空气（通过建筑物的孔洞、缝隙传播，如敞开的门窗等）；透射（声波使建筑物的墙、楼板等产生振动后再经墙、楼板辐射）；撞击和机械振动（通过直接撞击建筑物的墙、楼板等产生振动后再辐射）。因此，该项目发出的各种噪声会通过楼板、墙面、门窗、管道等多种途径进行传播，影响周围环境。 （1）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4-2021）的有关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的简化。 A：室内声源计算公式： $L_{Oct.i} = L_{woct} + 10Lg(\frac{Q}{4\pi r_i^2} + \frac{4}{R})$ 式中： $L_{Oct.i}$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A 声级（dB）； L_{woct} —某个室内声源的 A 声级（dB）； r_i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Q ——为方向性因子； R ——房间常数。 B：噪声户外传播衰减公式： $L_A(r) = L_{Aref(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值(dB)； $L_{Aref(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值(dB)； A_{div}—声级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_{bar}—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_{atm}—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_{exc}—附加 A 声级衰减量（dB）； C：预测点的 A 声级叠加公式： $L_{A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Ai}} \right)$
--	---

式中：LA 总——预测点处总的 A 声级（dB）；

LA_i——第 I 个声源至预测点处的 A 声级（dB）；

n——声源个数。

（2）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见下表。

表4-15 项目噪声影响预测表 单位：dB（A）

编号	预测点	贡献值		执行标准		达标判断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44.3	44.3	65	55	达标
N2	南厂界	42.8	42.8	65	55	达标
N3	西厂界	52.3	52.3	65	55	达标
N4	北厂界	53.2	53.2	65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厂界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3、噪声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4-16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表 单位：dB（A）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Leq（A）	每季度一次，昼夜各一次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4、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了控制设备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加强建筑物隔声，强化生产管理等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4.1、固废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木材、废塑料、废布袋、收集尘、沉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废木材、废塑料、废布袋为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外售；收集尘和沉渣由企业收集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手套为危险固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

（1）废木材：建筑垃圾中含有少量木材，筛分时会产生废木材，由企业收集外售，根据表 1-11 物料平衡表，产生量约为 1113.05t/a。

(2) 废塑料：建筑垃圾中含有少量塑料，筛分时会产生废塑料，由企业收集外售，根据表 1-11 物料平衡表，产生量约为 374.838t/a。

(3) 废布袋：企业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布袋需要定期更换，产生的废布袋由企业收集外售，产生量约为 0.1t/a。

(4) 收集尘：企业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收集尘由企业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废管理，产生量约为 111.934t/a。

(5) 沉渣：企业采用沉淀池处理清洗废水，沉淀池会产生沉渣，企业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废管理，产生量约为 300t/a。

(6) 废机油：企业设备需定期维修，维修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3t/a。废机油为危险固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机油桶：企业采用机油，会产生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5t/a。废机油桶为危险固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含油抹布手套：企业设备需定期维修，维修会产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含油抹布手套为危险固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9) 生活垃圾：项目建成后，工作人员约 32 人，年工作 300 天，按每人每天平均产生 0.5kg 垃圾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8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本项目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见下表。

表4-17 本次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属性判断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判定依据
						是否固废	是	否
1	废木材	建筑垃圾筛分破碎	固态	木材	1113.05	√	√	/
2	废塑料		固态	塑料	374.838	√	√	/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布袋	0.1	√	√	/
4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111.934	/	/	√
5	沉渣	废水处理	固态	砂石	300	/	/	√
6	废机油	设备维修	液态	机油	0.3	√	√	/
7	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	固态	机油、铁桶	0.05	√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4.2、4.3

8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修	固态	机油、抹布手套	0.01	√	/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	4.8	√	/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18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废、一般固废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废木材	一般固废	建筑垃圾筛分破碎	固态	木材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SW73	502-002-S73	1113.05
2	废塑料			固态	塑料		SW73	502-003-S73	374.838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布袋		SW59	900-009-S59	0.1
4	废机油	危险固废	设备维修	液态	机油		HW08	900-249-08	0.3
5	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	固态	机油、铁桶		HW08	900-249-08	0.05
6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修	固态	机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等		SW64	900-099-S64	4.8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1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3	机油	机油	30d	T、I	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机油、铁桶	机油	30d	T、I	
3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机油、抹布手套	机油	30d	T、I	

4.2、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表4-20 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代号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类别	废物代码		
1	废木材	建筑垃圾筛分破碎	SW73	502-002-S73	1113.05	收集外售
2	废塑料		SW73	502-003-S73	374.838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SW59	900-009-S59	0.1	
4	废机油	设备维修	HW08	900-249-08	0.3	交有资质单

5	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	HW08	900-249-08	0.05	位进行处置
6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修	HW49	900-041-49	0.01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W64	900-099-S64	4.8	环卫清运

贮存场所贮存能力合理性分析：

表4-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合理性分析表

序号	贮存物质名称	产生量 (t/)	贮存周期	合计所需 贮存能力 m ²	本项目贮存能力			是否 合理
					贮存设施 名称	面积 m ²	能力 m ³	
1	废机油	0.3	半年	2.5	危废暂存 间	5	5	是
2	废机油桶	0.05						
3	含油抹布手套	0.01						

4.3、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一般固废

项目拟设置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用于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选址、建设、运行，具体要求如下：

①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应按重现期不小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应包括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

②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设置应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③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④按照要求建立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废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淀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给可回收利用的厂家。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不在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贮存。

表 4-19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贮存场所位置	占地面积	包装方式	贮存要求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	--------	--------	------	------	------	------	------

1	废木材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400m ²	散装	分类收集、分类贮存，不得混放	300t	3 个月
2	废塑料			散装		100t	3 个月
3	废布袋			桶装		1	3 个月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占地 400m²，废木材分区贮存能力为 300 吨，废塑料分区贮存能力为 100 吨，废布袋分区贮存能力 1 吨。转运周期为 3 个月，则废木材需要的最大贮存量为 278.26t，废塑料需要的最大贮存量为 93.71t，废布袋需要的最大贮存量为 0.025t，贮存能力满足需要。

（3）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暂存期间应落实以下管理要求：

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⑥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

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

⑧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转移联单保存齐全；

⑨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⑩应做到及时清运，对场地定时消毒，杜绝环境污染。

4.4、储运过程对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

(1) 贮存过程中对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收集贮存和产生的固废需采用专用包装袋（含防水尼龙内胆），对外运的危险废物要求使用有资质的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同时运输过程中注意遮盖，避免物料遗撒，防止运输途中产生扬尘，污染道路沿线的大气环境。

水环境影响分析：为避免对水环境产生影响，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固体废物临时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设置规范》（DB32/T3549-2019）要求进行建造，同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保证雨水不进入、废渣不流失，从而最大限度地减轻工业固体废物对水环境的影响。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根据固体废物防治的有关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由专门库房或堆场存放。库房或堆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处理。经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固体废物污染土壤环境。

(2) 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5、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主要为：HW08：900-249-08；HW49：900-041-49、900-041-49。暂未委托利用或者处置单位的，应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给出建设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委托利用或处置途径建议。建设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见下表。

表4-22 项目周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单

序号	区域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	----	------	------

1	南京市江北新区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4-17、336-055-17、336-058-17、336-059-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3-013-50、261-18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2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江苏境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集：900-006-09（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7-09（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14-13（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900-015-13（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900-023-29（HW29 含汞废物），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900-214-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52-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99-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402-06（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4.6、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固体废物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土壤及地下水影响途径

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氨气、硫化氢、氟化物和臭气浓度，不含重金属或其他难降解污染物，大气沉降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废水为清洗废水，水质因子比较简单，一般不会发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仓库和危废暂存间中的机油等因容器破损、人工误操作导致物料泄漏，可能会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考虑物料贮存、使用过程发生泄漏时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表4-23 建设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表

设施名称	工艺流程	污染途径	污染物质	影响因子	备注
危废库	危废暂存	垂直入渗	机油	石油类	包装容器破损

（2）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投产后，如企业管理不当或防治措施未到位的情况下，项目所产生的固废、

液体物料泄漏会通过不同途径进入到土壤和地下水中，从而污染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发生原料、固废泄漏现象，确保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及土壤不受污染。

1) 源头控制：建立巡查制度，对可能发生泄漏的容器进行定期检查，发现有变形等情况时及时处理，防止泄漏的发生。

2) 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结合建设项目各生产设备、管廊或管线、贮存、运输装置等因素，根据可能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将污染防治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避免污染物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本项目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4-24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	本项目分区	防渗处理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	采用防水钢筋混凝土层加防渗环氧树脂层相结合的方式防腐，混凝土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搅拌场、建筑垃圾堆场、破碎车间、制砖车间、污水处理设施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③跟踪监测要求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的跟踪监测。

（3）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土壤、地下水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所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7.1、Q 值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对本项目所涉及

的危险物质识别，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机油、危废等。

表4-25 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0.1	2500	0.00004
2	废机油	0.15	2500	0.00006
3	废机油桶	0.025	2500	0.00001
4	含油抹布手套	0.005	2500	0.000002
合计				0.000112

备注：危废的临界量参照 2500t。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Q 值小于 1，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无须设置风险专项。

7.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表4-26 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事故类型	位置	危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	污染途径
机油泄漏	危废库	机油等	大气	大气扩散
			地下水、土壤	垂直渗入
火灾	危废库	废机油等	大气	大气扩散
			地下水、土壤	垂直渗入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	大气	大气扩散
	污水处理设施	废水	地表水	地面漫流
			地下水、土壤	垂直渗入

7.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储存的机油或废机油发生泄漏事故。

本项目贮存过程的风险主要为机油、废机油。为了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发生的概率，建议项目在日常管理中应该采取以下的防范措施：

a.应定期巡查，确认机油及废机油等危废的数量、盛载容器和存放位置；

b.应根据储存物品的特性进行储存，一般应保证储存处保持阴凉、干燥、无火源、热源，通风良好，阳光不直射，不受水害，并能防止动物进入，分隔可靠，堆放稳固。确保容器有自己合适的盖子并且密封好。定期检查容器有没有腐蚀、凸起、缺陷、凹痕和泄漏；

c.在使用过程中进行严格的监管及登记管理。为防止物品发生泄漏、火灾风险，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安全管理人员应预先制订处理泄漏的措施，提供清理

泄漏所需的物料及个人防护装备，并将它们存放于可让工作人员方便取用的位置，而员工在接触、使用或搬运机油之前，亦应有适当训练，以了解该物质的危害特性、安全要点和紧急应变措施。存储场所应准备所需消防器材，并严禁吸烟，设有消防安全员定期检查消防器材和安全状况，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②废气处理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安排专人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查更换，常备备用件以应对突发情况。若废气污染物发生变化或与环评不一致应及时评估废气处理装置可行性。生产过程中，出现废气处理装置损坏或处理不达标现象立即停止生产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查、更换或维修。

③废水处理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安排专人定期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查更换，常备备用件以应对突发情况。若废水污染物发生变化或与环评不一致应及时评估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生产过程中，出现废水处理设施损坏或处理不达标现象立即停止生产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查、更换或维修。

(2) 风险事故的应急措施

为保证本项目的安全运行，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并能在发生意外时迅速准确、有条不紊地进行处理和控制在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降到最低程度，本项目应采取的风险事故应急措施有：

①制定危险废物贮存清单，运行管理方案，掌握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特性，及相互作用可能对人体健康或环境污染造成的危害。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的方法和步骤；

②根据项目处理处置工艺特点，确定可能发生事故的危险场所为应急救援的危险目标，并事先估计一旦发生事故可能波及的范围和影响程度。配置一定的救援器材，通讯器材；

③当环境事故等紧急情况发生后，事故的当事人或发现人应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及时疏散人群，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④制定应急计划，事故发生时，迅速控制危害源，并对造成的危害进行检测、处置，测定事故的危害区域、危险化学品物质及危害程度，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事故后，进行事故后果评价，事故检测数据及事故后果评价均应整理归档。

（3）加强危险危废管理工作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建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建设，重点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废库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及时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4）开展安全风险识别防控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本项目及全厂涉及污水处理、粉尘治理三类环境治理设施，针对这几类的治理措施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识别，开展安全评价，具体风险管控措施要求如下：

①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②制定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加强监督和管理，增强职工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

③加强管理，对管道、阀门、接口处进行定期检查，严禁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确保各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④定期排查并消除可能导致事故的诱因，加强安全管理，将非正常工况排放的概率减到最小，采取措施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

⑤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安全辨识及评估。

（5）预防火灾防范措施

为防范火灾导致的次伴生大气污染事故发生，本项目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危废库的管理，仓库严禁明火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明火、火花、危险温度的作业活动；

②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

③厂区必须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仓库必须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7.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试生产前须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单位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

7.5、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雄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节能低碳循环绿色流态固化土、再生骨料混凝土、混凝土块路牙砖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靖安镇三江口工业园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度 6 分 15.296 秒	纬度	32 度 13 分 46.702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机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手套、主要分布在危废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机油、废机油等因操作不当发生泄漏，同时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 CO ₂ 、CO、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造成大气污染；②机油、废机油等发生渗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不同程度污染；③废气/废水排放事故，从而影响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及人身安全。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基础进行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运输过程落实防渗、防漏措施。 ②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日常巡检，并定期维保。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7.6、风险结论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措施后，可将事故风险降至最低，最大可信事故发生环境风险的概率很小，危害程度低，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故无需说明相关电磁辐射的环境环保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DA004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洒水、雾炮机、喷淋装置、车辆进出清洗、围挡。 喷洒除臭剂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氟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龙潭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
	设备、车辆清洗废水		COD、SS、NH ₃ -N、TP、TN、石油类	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车辆清洗标准
声环境	风机、各类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等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项目完成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危废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中相关管理要求和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1）各类固废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固废散失，危废库做好防渗措施，确保危险废物不泄漏或者渗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				

防治措施	2) 各类固体废物严禁露天堆放，最大限度地防止生产及暂存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3) 危废库、污水处理设施按照重点防渗区设置，其他区域按照一般防渗区设置。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机油贮存风险，定期巡查机油储存数量、位置，包装是否完好，使用进行登记管理。 ②废气处理装置和废水处理设施专人日常巡检，并定期维保。 ③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对基础进行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运输过程落实防渗、防漏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②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 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⑥建设单位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

	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张贴标识。 ⑧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中的相关要求落实例行监测。 ⑨排口信息化、规范化：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和《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等规定的要求，一切新建、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同时建设规范化排口，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口必须规范化，而且规范化工作的完成必须与污染治理设施同步。 1）在废气排放口附近醒目处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对于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的临时贮存设施或堆放场地，各类危废分类放置在相应的堆放场地，并应加强暂存期间的管理，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有关要求。 ⑩建设单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	--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三江口工业园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吨/年）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有 组 织	无 组 织							
废气	颗粒物		0	0	/	0.448	0	0.448	+0.448
	颗粒物		0	0	/	11.666	0	11.666	+11.666
废水	水量（m³/a）		0	/	/	432	0	432	+432
	COD		0	/	/	0.130	0	0.138	+0.138
	SS		0	/	/	0.065	0	0.065	+0.065
	氨氮		0	/	/	0.013	0	0.013	+0.013
	总氮		0	/	/	0.017	0	0.022	+0.022
	总磷		0	/	/	0.001	0	0.001	+0.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	/	4.8	0	4.8	+4.8
一般固废	废木材		0	/	/	1113.05	0	1113.05	+1113.05
	废塑料		0	/	/	374.838	0	374.838	+374.838
	废布袋		0	/	/	0.1	0	0.1	+0.1
	收集尘		0	/	/	111.934	0	111.934	+111.934
	沉渣		0	/	/	300	0	300	+300
危险固废	废机油		0	/	/	0.3	0	0.3	+0.3
	废机油桶		0	/	/	0.05	0	0.05	+0.05
	含油抹布手套		0	/	/	0.01	0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富布斯厂区内企业分布图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物料传输路线图

附图 6 与南京市“三区三线”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与江苏省分区管控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与区域土地利用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9 分区防渗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及房产证

附件 5 委托书

附件 6 承诺书

附件 7 声明

附件 8 现场踏勘记录表

附件 9 现有环评批复及验收

附件 10 现有项目停产的情况说明

附件 11 项目公示截图

附件 12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附件 13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关于商请核查南京雄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节能低碳循环绿色流态固化土、再生骨料混凝土、凝土块路牙砖项目用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的核查意见

附件 14 函审意见

附件 15 函审意见修改清单